附件：

关于派送 参加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函

四川省第二中医医院：

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4〕2号）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卫科教发〔2014〕49号）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卫生计生委 教育部《关于印发<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（试行）>等文件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人教发〔2014〕2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医院决定派送 到贵单位参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，并保障其培训期间的工资、津补贴等待遇不低于贵单位同等条件的社会化培训对象，配合贵单位共同做好学员的培训、安全等方面的管理，送培人员信息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学历 | 毕业专业 | 拟培训二级专业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
特此致函，望支持为盼！

联系电话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盖章